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其將包括(i)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中港幣1.99元之已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港幣2.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以形成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iii)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iv)分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1,567,856股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新經調整股份,籌集約港幣122,96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至約港幣159,85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117,29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至約港幣153,26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計劃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於日後進行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持有2,785,000股股份。因此,蔡家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股本削減,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中港幣1.99元已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港幣2.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以形成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v) 分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調整方案包括上述第(ii)及(iii)項。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概不會向股東發行，但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根據法院規定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頒令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費時約3個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港幣85,391,964.30元，分為853,919,643股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426,959.82元，分為42,695,08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因此，約港幣84,970,000元之進賬將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計入本公司之賬冊內。有關進賬將用於在有關時間(如有)抵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用作可分派儲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港幣333,900,000元。

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42,695,982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0.01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港幣2,00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0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853,919,643股	42,695,982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幣85,391,964.30元	港幣426,959.82元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以其他方式有權取得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因此，預期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將會相應向上調整，從而將減少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如有)可動用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抵銷其累計虧絀。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0.067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港幣670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1.34元之收市價計算(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067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港幣13,400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佈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彼等之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或舊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港幣2.50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隨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取。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經調整股份存在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若欲利用此便利，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之吳翰綬先生。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而對盤服務亦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經調整股份以供進行對盤而定。

閣下倘若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會進行，且須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53,919,643股股份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42,695,98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附註)	:	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購權證，其附有兌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i)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0,783,928股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約8,539,196股經調整股份)；及(ii)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達85,391,964股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4,269,598股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額外68,313,568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4,156,784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則建議暫定配發之341,567,85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800%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89%。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1.34元折讓約73.13%，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4689元折讓約23.22%，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及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56元折讓約73.45%，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678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343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在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申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者而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指出，上市批文將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第21.04條)後，方可授出。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21.04(1)條。本公司正就此向聯交所闡明。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正式核證之各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副本；
- (iii)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施加本公司接納並須於寄發日期前達成之條件(如有且相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就審批本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 (v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viii) 股本重組生效。

倘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之第(i)至(iv)項、第(vi)項及第(vi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寄發日期(或本文所述之相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倘第(iv)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倘第(vi)項條件未能於記錄日期(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按協定承擔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而非包銷佣金)，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數目不少於341,567,856股之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之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涉及之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九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九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九月十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記錄日期.....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將予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
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
最後限期.....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二零一一年

-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一月五日(星期三)
-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二零一一年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一月十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動用發行授權除外：

方案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盡其最大 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蔡家穎女士(附註1)	2,785,000	0.33	139,250	0.33	1,253,250	0.33	139,250	0.04
包銷商(附註2)	-	-	-	-	-	-	341,567,856	88.89
公眾股東(附註3)	851,134,643	99.67	42,556,732	99.67	383,010,588	99.67	42,556,732	11.07
總計	853,919,643	100.00	42,695,982	100.00	384,263,838	100.00	384,263,838	100.00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盡其最大 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蔡家穎女士(附註1)	2,785,000	0.33	139,250	0.25	1,253,250	0.25	139,250	0.03
包銷商(附註2)	-	-	-	-	-	-	444,038,208	88.89
公眾股東(附註3)：								
根據發行授權獲 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持有人	-	-	8,539,196	15.38	76,852,764	15.38	8,539,196	1.7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 獲授予及行使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4,269,598	7.69	38,426,382	7.69	4,269,598	0.85
其他公眾股東	851,134,643	99.67	42,556,732	76.68	383,010,588	76.68	42,556,732	8.52
總計	853,919,643	100.00	55,504,776	100.00	499,542,984	100.00	499,542,984	100.00

附註：

1. 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2.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88.89%之股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均不會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銷商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3.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配額，供股完成時，經調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11.07%(方案1)或約11.08%(方案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25%規定。若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下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須按包銷協議(並督促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22,96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約港幣159,8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17,29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約港幣153,26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擬將之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100,000,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 日完成	港幣36,1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 200,000,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 日終止	港幣73,76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 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28,770,000股新股份，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完成	港幣10,60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 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 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 行569,279,762股供股股 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八日完成	港幣81,55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 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3)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乃詳細劃分如下：(i)約港幣13,000,000元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上市證券；(ii)約港幣14,300,000元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品電器界別之上市證券；(iii)約港幣4,800,000元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上市證券；(iv)約港幣900,000元用作投資服務－服務支援界別之上市證券；(v)約港幣2,200,000元用作投資物料－基本物料界別之上市證券；及(vi)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上市證券。
3.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55,98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上市證券；(ii)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上市證券；及(iii)約港幣57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當日)前(包括該日)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持有2,785,000股股份。因此，蔡家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作參考。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調整方案」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削減股本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而進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方案及將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而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僅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格資股東參照(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不計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認購八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41,567,856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